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孝税一稽处〔2025〕7号

孝感雅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922MA4914LB2U）:

我局于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18日对你公司（大悟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路）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2月23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查明的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1. 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发票领用及开具及发票取得情况

1.你公司已走逃失联

检查人员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到，你公司2023年9月因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

检查人员到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址实地查看发现，你公司已人去楼空，通过你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也无法与上述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检查人员已2025年于3月19日通过孝感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公告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

上述事实，见证据2。

2.发票流核实

2021年4月，你公司取得湖北粤通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65份，发票代码4200201130，发票号码06507283-06507365、06529869-06530000、06531128-06531175、06531211-06531212，货物名称\*信息技术服务\*粤通行DVR录像软件，金额23,205,000.00元，税额3,016,650.00元，已证实虚开。你公司已于2021年4月申报抵扣上述发票进项税额3,106,650.00元。

上述事实，见证据3。

3.资金流核实

检查人员通过查询你公司银行资金交易明细后发现，你公司与湖北粤通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并无资金往来。

上述事实，见证据4。

综上，根据检查人员获取的无生产经营场所、企业法人和财务失联、未按规定申报、无资金交易等相关优势证据，据此判定你公司取得湖北粤通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开具的26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无真实的货物交易，属于典型的暴力虚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第二条的规定，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你公司取得湖北粤通行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65份，发票代码4200201130，发票号码06507283-06507365、06529869-06530000、06531128-06531175、06531211-06531212，金额23205000.00元，税额3,016,650.00元，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你公司若同我局上述决定有争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5年6月27日